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03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039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0391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039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
於115年1月5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號令修正發
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
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

